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 2014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攀枝花市文联）是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委领导、由全市性的文艺家协会和区、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大型企业（行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等组成的人民团体，是中共攀枝花市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联系文学家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

攀枝花市文联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对外交流、人才培养、书刊出版、文艺评奖和权益保障等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攀枝花市文联反映团体会员和艺术家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攀枝花市文联积极促进全市各民族艺术家的团结，加强同社会各界的联系，加强同省、市（州）的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交流，并与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促进我市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

（二）2014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市文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等系列讲话精神和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切入点，反对“四风”、转作风，以“三严三实”和“为民、务实、清廉”为指导，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区域性文化高地建设目标上来，以市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确定的文艺事业发展目标为着力点，全面推进文艺事业加快发展。

重点文艺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区域性文化高地建设和“加快建设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奋斗目标，充分发挥文联的职能和作用，重点开展有一定影响的文艺品牌活动，宣传攀枝花、提升攀枝花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全年开展了 2014“中国·阳光花城攀枝花”国际花卉摄影大展征集评选活动，“全国花卉摄影作品邀请展”及“中国摄影名家攀枝花采风活动”，与《星星》诗刊、米易县委、县政府联合举办了“中国阳光花城·米易诗会”。

还配合仁和区一起筹办“中国苴却砚文化节”。以地方特色文化产品苴却砚为载体，以展览、论坛等形式展示攀枝花地方特色文化、宣传攀枝花。

市文联紧紧围绕攀枝花的城市文化形象塑造，挖掘地域活动亮点，彰显地域魅力，突出地域特色，着眼影响力，配合全市景区、景点、城市景观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为旅游文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逐步形成“中国阳光花城”文艺系列活动等品牌文艺活动，并结合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攀枝花率先在全省建成小康社会、文明城市创建、公民道德建设等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大众文艺活动，以此提升攀枝花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扩大攀枝花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重点文艺创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续抓好向建市50周年献礼重点文艺创作和重大题材文艺创作活动，推出重点题材的文艺作品30部（件）。组织创作了一首歌《四季花香》、一部长诗《钢的城》，一部诗画集《砚池清韵》、三部长篇小说《裂谷燃情》、《黑丧鼓》、《空谷》。市文联与攀枝花日报社联合开展了“中国梦·纪念建市五十周年”文学征文活动。现收到作品200余篇，在《攀枝花文学》杂志和《攀枝花日报》刊登了70余篇。

两幅作品纳入四川省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的重点作品，两件油画一件漫画入选全国展。组织书画名家和本市书画摄影骨干艺术家深入攀枝花各条战线和自然山川，用尽头用丹青描绘、书写攀枝花50年来的新变化、新气象。目前共创作书法、美术、摄影作品400余件，从中遴选优秀作品在建市50周年之际举办攀枝花开发建设50周年“金沙水拍”书画

摄影展。

出作品出人才。进一步创新机制体制，抓好文艺队伍建设，以出作品、出人才为重要任务，培养造就一批文学艺术方面的优秀人才。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人民为中心开展文艺创作。围绕反映民生推进文艺创作，组织广大文艺创作者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高扬先进文化旗帜，以优秀文艺作品唱响时代主旋律；以文艺项目为重点，集中创作有一定分量和影响的文艺作品。创作出版文艺作品 16 部。

选派了一名骨干画家到省美术馆挂职三个月，推荐了一名骨干作家到鲁迅文学院学习半年。组织文艺工作者到北京等地学习观摩交流 10 余人次；到市内外采风创作、交流 200 余人次，举办优秀文艺作品研讨会 6 次。

配合四川省作家协会在攀枝花举办了四川省中青年作家（西南片区）培训班。还专门先后邀请了四川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星星》诗刊主编梁平，著名文学评论家、现代文学学术带头人、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俊国，著名作家、巴金文学院专业作家罗伟章，四川沫若艺术学院院长卢加强，四川省美协主席阿鸽、副主席张国忠、邓乐以及著名画家税关建、周七等文艺家到攀枝花看稿、讲学。

进一步创新以签约作家、院聘画家为平台的文艺创作管理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 10 名实力画家和 5 名作家，

签订重大题材创作任务。充分发挥其在全市文艺创作中的引领作用。签约画家 10 人，签约创作美术作品（油画、国画、岩彩画）11 件，签约作家 5 人，签约创作文学作品 5 部。

创造条件，组织推荐文艺创作者和文艺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赛和评奖，油画作品《天堑—通途》入选第十二届全国美展油画作品展，漫画作品《爱》获得“晋京作品”奖，是四川省唯一获此奖项的作品。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摄影等文艺作品也获得了不同层次的奖项。

文化惠民。以“走基层”、“挂、包、帮”、“百千万千群心连心活动”和全市文化下乡等活动，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至少 600 余人次。大型文艺惠民演出 4 场，小型文艺活动 16 场次。赠送书画摄影作品 400 余件，文艺书籍 1200 余册。

文艺队伍建设。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切入点，以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为载体，抓好文艺队伍的自身建设，作风切实得到转变，文艺创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意识、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二、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文联，所属文学、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曲艺、文艺评论、老年摄影、文艺志愿者等 11 个协（学、研究）会，共有会员近 3000 余人。有仁和区、东区、

西区、盐边县、米易县以及攀钢、攀煤等 7 个基层文联。市文联机关设有组织联络部、办公室 2 个职能部门。有 2 个下属事业单位：文学院（《攀枝花》杂志社）、市书画院（市城市雕塑创作室）

人员编制：2014 年市文联在职职工年末数 17 人，离退休年末数 19 人，其中：行政离休 2 人，行政退休 10 人；事业退休 7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4 年全年总收入 5437026.91 元（财政拨款 5409789.99 元，其他收入 27236.92 元），其中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收入 50000 元，行政运行收入 962699.04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 684298 元，其他文化收入 900424.52 元，精神文明建设收入 200000 元，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收入 309924 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收入 1289245 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6258.35 元，土地开发支出收入 180000 元，其他制造业支出收入 310773 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收入 340000 元，住房公积金收入 173405 元。

全年总支出 5172752.14 元，其中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0 元，行政运行支出 962699.04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81098 元，其他文化支出 900424.52 元，精神文明建设支出 198725.23 元，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78224 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53145 元，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6258.35 元，土地开发支出 180000 元，其他制造业支出 310773 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8000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73405 元。

资金结余为 264274.77 元,包括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节余 30000 元，精神文明建设资金 1274.77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节余 3200 元，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节余 31700 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节余 36100 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62000 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攀枝花市文联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省文艺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市文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市文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地方教育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未来之星活动费。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3.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职工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公用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长诗《钢的城》出版编辑费。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大美攀枝花全国油画写生活活动经费及中国阳光花城全国花卉摄影作品展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 17.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13 年决算数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人员及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14 年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较 2013 年决算数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4 年精减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2014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

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20 余人，共计支出 1.32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1. 接待中国书协、中国作协、中国舞协 2088 元。
2. 接待省内外文艺工作者和艺术家 3432 元。
3. 接待省文联及以上文艺机构、院校人员 5169 元
4. 接待本市基层文联人员 258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55 万元,较 2013 年决算数增长 12.2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4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2014 年按规定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车辆购置支出 2.16 万元其中：越野车 1 辆、金额 2.1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正常运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皮卡车 1 辆。

2014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9 万元，主要用于大美攀枝花全国名家油画写生活动、全国阳光花城花卉摄影展等文艺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附件：1.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 年收支决算总表

2.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 年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3.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 年人员支出
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4.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 年日常公用
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5.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 年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6.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4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